登记编号：昆府登112号

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告

第1号

现公布《石林彝族自治县城镇园林绿化工程管理办法（试行）》，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4年3月31日

石林彝族自治县
城镇园林绿化工程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提高石林彝族自治县（以下简称“石林县”）城镇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水平，加强园林绿化工程管理，提高园林绿化工程质量，争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根据《国家园林县城标准》、《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昆明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昆明市城镇绿化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石林县城镇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监理及工程竣工验收。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园林绿化工程包含三个层次：（一）城镇公园、游园、街头绿化等专项园林绿化工程；（二）单位庭院绿化、居住区绿化、道路绿化等与建设工程配套的园林绿化工程；（三）与园林绿化相关的园林小品、假山、水景、园路、亭、廊、园墙及其他园林设施工程。

第四条 石林县园林绿化局（以下简称“县园林局”）是石林县城镇园林绿化工程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石林县城镇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工程施工质量监督检查及工程竣工验收。

第五条 石林县城镇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监理及工程竣工验收须执行相关规范，符合以下规定：

（一）公园绿地设计及施工须符合“三个 80%”的规定，即绿化用地面积不得少于公园用地陆地面积的 80%，绿化用地内树木（包括乔木和灌木）覆盖面积不得少于绿化用地面积的 80%，常绿乔木的数量不得少于乔木总数量的 80%。附属绿地绿化配植设计及施工须符合“二个 80%”的规定，即绿化用地内树木（包括乔木和灌木）覆盖面积不得少于绿化用地面积的 80%，常绿乔木的数量不得少于乔木总数量的 80%。

（二）推行节约型园林绿化:

1. 保护并合理利用被相关专业部门认定为具有较高景观、生态、历史、文化价值的建（构）筑物、地形、水体、植被以及其它自然、历史文化遗址等基址资源。

2. 园林绿化设计及施工中严格控制大广场、水景喷泉、大草坪、大色块、雕塑、灯具造景、单一层次种植以及维护费用高的木质栈道、栏杆、座椅等园林设施。

3. 项目建设中严格控制移栽或更换行道树;严格控制栽植抗性差、不能在露天环境越冬的植物；严格控制移植大树、栽植未驯化的外来植物；严格控制应用假花假树、景观水体硬质驳岸或植物亮化等做法。

4. 提倡采用透水材料和透水结构的铺装，公园绿地中道路、广场采用透水材料或透水结构的硬质铺装面积占铺装总面积的比率不得小于 60%。

5. 总用地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园及红线宽度≥30 米

的城市道路工程项目须在土建工程中同步配套敷设能满足绿化浇灌用的管道，确保能利用中水、河水或库塘水进行绿化浇灌。

6. 有条件的区域（地段）须设置雨洪利用设施，利用雨水浇灌绿地，积极提倡利用微灌、滴灌、渗灌和其它节水技术进行绿地浇灌。

（三）种植土壤要求：绿化苗木种植前必须对种植土进行“三理”，即“土层清理、土壤处理、土表整理”，红土、腐殖质及沙的配置比例满足 7：2：1。

（四）城镇绿化须以栽种乡土或外来适生乔木为主，适当配植灌木、地被。就地保护古树名木，避免异地移栽。鼓励垂直绿化、屋顶绿化、平台绿化等绿化形式。

（五）苗木选择：绿化苗木要优先使用成本低、适应性强、表现好、本地特色鲜明的乡土植物，乡土苗木的数量占苗木总量的 60%以上。未经驯化的外来植物不宜使用，不用垂叶榕、花叶垂榕、黄金榕等榕树类以及重阳木、假槟榔、红叶乌桕、杜英、花叶扶桑、紫草、汉宫秋、太阳花等不耐寒或表现不良、适应性差的品种，不得使用外来入侵植物。

（六）道路绿化建设：

1. 有条件的地段，行道树应采用连体树池种植，连体树池的宽度及深度均不低于 1.2 米，行道树间距 4—6 米，两排以上的行道树采用品字形栽植。

2. 同一条道路或路段须栽植同株距、同树种、同规格的行

道树。行道树苗选择干直、健壮、无病虫害的优质苗，树冠不低于80厘米。行道树苗以常绿树为主，常绿乔木胸径在6厘米以上，落叶乔木胸径在8厘米以上。

3. 行道树独立树池的规格长、宽、深均不得小于1.2米。

4. 道路交叉口绿化植物配置须选用低矮的地被或分枝点≥3.5米的高大乔木。

（七）用地有限、设置独立树池种植乔木进行绿化的项目，选用的乔木必须是适生、胸径在20厘米以上的高品质大乔木，树池长、宽、深须达2×2×1.5米。

（八）城区内新建项目除有特殊要求外，原则上不得修建围墙，而以花台、绿地、绿篱等作为用地边界的隔离带。因使用功能等特殊原因确需修建围墙的，需按程序报批，并须符合以下要求：围墙退让城市道路红线1.5米以上；围墙应设计为通透式，有特殊要求需建封闭式围墙的，应对其饰面及外观进行美化处理。

（九）露天停车场须最大限度绿化，四周及每2个车位间种植常绿阔叶乔木，地面铺装采用透水材料或设置嵌草砖，建设林荫停车场。

第六条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监理均须由持有相应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承担。

第七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图设计须经县园林局审核并办理“绿色图章”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图设计

经批准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因特殊原因确需改变施工图设计的，须报县园林局审批。

第八条 新建公园须按《公园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建设，配套必须的公厕、管理用房、果皮箱、园灯、休息桌凳等设施，设施不配套的不予竣工验收。

第九条 绿化指标及计算方法：

（一）绿地面积：指一定用地范围内实施园林绿化的面积。绿地面积 = 地面绿地面积 + 可计入绿地面积的其他面积。

（二）绿化覆盖面积：指一定用地范围内乔木、灌木、草坪等所有植被的垂直投影面积，乔木树冠下的灌木和草本植物不能重复计算。绿化覆盖面积具体包括地面绿化覆盖面积（含嵌草砖等硬地绿化面积）、垂直绿化覆盖面积、屋顶绿化覆盖面积和绿地内可计入绿化覆盖面积的景观水体面积。

（三）绿地率：指一定用地范围内绿地面积占用地总面积的百分比。绿地率 =（用地内绿地面积／用地总面积）×100%

（四）道路绿地率：指道路红线范围内各种绿带宽度之和占总宽度的百分比。道路绿地率 =（道路红线范围内各种绿带宽度之和／道路总宽度）×100%

（五）绿化覆盖率：指一定用地范围内绿化覆盖面积占用地总面积的百分比。绿化覆盖率 =（用地内绿化覆盖面积／用地总面积）×100%

（六）绿地面积及绿化覆盖面积计算方法：

1. 计算绿地率的绿地面积，包括建筑基地内的集中绿地面积和房前屋后、街坊道路两侧以及规定的建筑间距内的零星绿地面积。建筑物的底部架空层面积不得计入绿地指标。

2. 地面绿地面积按绿化竣工后实际测量的面积计算，经批准建设的雕塑、园林小品、假山、亭、廊等园林设施按占地面积计入绿地面积，种植蔬菜类作物的地块不得计入绿地面积。

3. 四周及每 2 个车位间种植常绿阔叶乔木，地面采用透水材料铺装或设置嵌草砖建成的林荫停车场，按实际测量面积的 2/3 计入绿地面积。

4. 地下室上面种植土厚度大于 2 米且按要求实施绿化建设的，其面积可计入绿地面积，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平台高度不大于地面基准标高 1 米，且从地面有道路可进入，种植土厚度大于 2 米，其面积可以全部计入绿地面积。

（2）平台高度大于地面基准标高 1 米，与自然地面高差在 4.5 米以内，种植土厚度大于 2 米，向公众敞开，可通过坡道、台阶等进入的，按其面积的 1/2 计入绿地面积。

（3)与自然地面高差在 10 米以内,种植土厚度大于 1.2 米，永久保存且规范养护的，按其面积的 1/5 计入绿地面积，其它屋顶绿化面积不可计入绿地面积，只计算绿化覆盖面积。

5. 下沉式广场或地下开放活动空间的绿地面积可参与绿地率计算。

6. 包含水面的绿地具体按以下几种情况计算绿地面积及绿

化覆盖面积:

（1）符合《公园设计规范》（CJJ48-92）、绿化用地比例≥65%的公园，水面全部计入公园绿地面积和绿化覆盖面积。

（2）城镇内部河流及沿岸（单岸）绿化带宽度<30 米的水面不计入绿地面积和绿化覆盖面积。

（3）城镇内部河流及沿岸（单岸）种植植物形成宽度≥30 米的滨水公园绿地，水面面积≤滨水绿地面积的 50%，水面全部计入公园绿地面积，不计入绿化覆盖面积；水面面积＞滨水绿地面积的 50%，水面按滨水绿地面积的 50%计入公园绿地面积，不计入绿化覆盖面积。

（4）城镇内部湖泊，沿岸种植植物形成 1000 平方米以上的滨水公园绿地，水面面积≤滨水绿地面积的 50%，水面全部计入公园绿地面积，不计入绿化覆盖面积；水面面积＞滨水绿地面积的 50%，水面按滨水绿地面积的 50%计入公园绿地面积，不计入绿化覆盖面积。

（5）附属绿地内水面面积≤地面绿地面积的 50%，水面全部计入绿地面积；水面面积＞地面绿地面积的 50%，水面按地面绿地面积的 50%计入绿地面积。

7. 道路红线以外由临路（街）用地单位退让并按批准的绿化施工图设计建成的绿地，计入该退让单位的绿地面积。

8. 道路绿地面积的计算以道路红线范围内建成的绿地面积为准。树池的长、宽、深均不小于 1.2 米的行道树绿带按 1.5 米

的宽度计算绿地面积。

9. 公园以外的各类运动场，不计入绿地率，按照实际绿化情况计入绿化覆盖率。高尔夫球场既不计入绿地率，也不计入绿化覆盖率。

10. 对于用地有限，设置长×宽×深达2×2×1.5米以上的独立树池，种植胸径在20厘米以上适生的高品质大乔木进行绿化的项目，乔木覆盖面积大于树池面积的，按乔木覆盖面积计入绿地面积。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由县园林局负责解释。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3月31日印发